

##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 第一章

#### 規則的釋義、執行及修訂

##### 定義及釋義

10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句具下列涵義：—

「期貨／期權合約」 指 視情況而定，在有關的「市場」上生效的一種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或因行使在有關的「市場」上生效的期權合約而產生的一種期貨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期貨合約」或「期貨」 指 一種於任何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因行使期權合約而產生的合約，其生效即表示：—

- (a) 一方同意以協定的價格，於將來某協定時間向另一方交付一項協定商品或協定的商品數量；或
- (b) 雙方會於將來某協定時間，視乎該協定商品與訂立合約時相比，價值較高或較低或視乎情況，水平較高或較低而作出調整，有關的價值或水平差異須按照合約訂立時依據的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 附錄 B - 費用

##### 說明

金額<sup>1</sup>

##### 本交易所交易費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10.00元
	莊家賬戶	每張2.00元
小型恒指期貨、 每周恒指期權或 小型恒指期權的莊家 <sup>2</sup>		每張3.50元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公司／客戶賬戶	每張3.50元
	莊家賬戶	每張0.50元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或	每張1.00元
	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莊家 <sup>2</sup>	或 本交易所與相關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時協定的較低金額

<sup>1</sup>除另有註明外，本附錄所列之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sup>2</sup>合資格繳交較少本交易所交易費的合約數目可能有限，並在此等規則所載有關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程序中註明

## 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規例

### 釋義

- 「合約價格」 指 涵義與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正式結算價」 指 行使期權的相關指數或期貨（視乎情況而定）水平，由結算所釐定及根據合約細則計算；
- 「股票指數期權」或「期權」 指 按股票指數訂立的期權合約或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訂立的期權合約；

### 行使時的結算

012 認購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張認購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份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3 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購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購期權的行使價；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購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購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購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購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014 認沽期權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份認沽期權擁有以下權利：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持有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短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獲持有人行使。

持有人將有權向結算所收取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行使價與正式結算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

015 認沽權期的沽出人就所沽出的每張認沽期權承擔以下責任：

I) 就相關商品為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將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相關期貨合約長倉，合約價格等於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II) 就相關商品並非期貨合約的認沽期權：

- a)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大於正式結算價，沽出人須向結算所支付最後結算價值，金額相等於認沽期權正式結算價與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乘以合約乘數；或

- b) 倘於有關到期日，認沽期權的行使價低於或相等於正式結算價，則該張認沽期權將被視為過期作廢，而沽出人將不再就該份期權承擔任何責任。

- 016 最後結算價將根據上文規例第 012 至 015 條所述的計算方法（如適用）釐定，而於到期日（包括該日）之前向結算所作出或收取或應收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款項及變價調整，將以欠負期貨結算所參與者或由其欠負的款項抵銷。
- 017 除非股票指數期權為實物交收合約，否則其持有人的所有權利及沽出人的所有責任須根據結算所的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或向結算所以現金結算方式償付。

### 不遵從規定

- 032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本交易所的規則接受紀律處分。

##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

本程序須與交易所規則一併閱讀，並屬交易所規則的組成部份。除另有指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之任何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指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股票指數或股票指數期貨之期權合約。

## 第三章

### 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莊家

#### 3.2 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2 T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 3.2.2.2 在 T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 3.2.2.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3.2.2.3 在 T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3.2.2.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30 點或買價的 1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7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50 點或買價的 25%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00 點

3.2.2A T+1 時段股票指數期權合約一般莊家的莊家活動要求

3.2.2A.2 在 T+1 時段內回應報價要求

3.2.2A.2.4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3.2.2A.3 在 T+1 時段內提供持續報價

3.2.2A.3.3 就買賣差價不大於下列者的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報價：

- a.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或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而言：

合約月份	認購／認沽期權價	最高買賣差價
第一至第四個月	1 – 750 點	40 點或買價的 2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150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一及第二個季月	1 – 750 點	60 點或買價的 3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225 點
第四個月後的第三個季月	1 – 750 點	80 點或買價的 40% (以較高者為準)
	751 點或以上	300 點

### 3.3 莊家獎勵

就屬同樣相關指數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交易，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莊家亦可支付較低交易費用，金額於附錄 B 列明，惟：

- (i) 於任何曆月合資格支付較低交易費用的其他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總數，不得超過該莊家以其作為莊家身份在該曆月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投量；
- (ii) 就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 (iii) 就恒生指數期權合約、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或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
- (iv) 就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或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而言，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進行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及
- (v) 就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莊家而言，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合約(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進行的其他合資格交易數目應乘以五分之一。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指數期貨（恒指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短期期權</u>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i>長期期權</i>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指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指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指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 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 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

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合約：

相關期貨	於交易所買賣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 6 月及 12 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 12 月合約月份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 如非營業日，到期日及最後交易日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交易日	同到期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合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u>短期期權</u>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 5,000 點	10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200
20,000 點或以上	4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 20% 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 20% 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 20% 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實物交收。認購期權的持有人或認沽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長倉，認沽期權的持有人或認購期權的沽出人將於行使後獲得同一合約月份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短倉，期貨價格等於期權的行使價。所有價內期權在到期時自動行權，不接受任何覆蓋指令
正式結算價	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到期日當天相應合約月份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在下列時間所報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以及下午 1:00 至 4: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價格**。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規例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 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 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3.5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每五分鐘時段的報價按以下順序錄取：(1) 該五分鐘時段內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最後成交價；如果沒有最後成交價，(2) 而買入價和賣出價都可用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買賣盤對上一個最高買入價和最低賣出價的中間價；如果沒有可用的買入價或賣出價，(3) 指數提供者在五分鐘時段結束時公佈恒生國企指數的指數水平，按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溢價或折價調整。溢價或折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報價（由結算所根據結算所規則釐定）與恒生國企指數在下午交易結束時的指數水平之間的差額計算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正式結算價將採用上午 9:30 至中午 12:00 期間每隔五(5)分鐘期貨價格的平均數為依歸

如相關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交易暫停而導致沒有可用的報價（例如因颱風訊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而暫停交易），正式結算價將採用所有於指定時段內每隔五(5)分鐘可用的報價平均數為依歸

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p>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p> <p>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p> <p>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p>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p> <p>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p> <p>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

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及無價值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期權金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期權合約內 (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指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

天，以現貨月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指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前]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期交所費用 2.00 港元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2.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每周恒生指數(恒指)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指(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每周恒指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

設定。這些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指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p>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10.0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p>短期期權：現月、下三個月及之後的三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p> <p>長期期權：短期期權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三個6月及12月合約月份以及再之後的三個12月合約月份</p> <p>自訂條款期權：任何曆月但不可超越現有最長可供買賣的長期期權月份(見附註1)</p>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p> <p>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p> <p>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p> <p>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p> <p>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p> <p>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i>短期期權</i>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長期期權*

低於5,000點	10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200
20,000點或以上	400

*自訂條款期權*

行使價須為完整指數點及在提出要求當日即月恒生指數期貨合約開市價的高低 30%幅度範圍內，或其它交易所不時指定於附註 1 中可接受的幅度範圍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短期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短期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至於長期期權，除在任何時間內其行使價較等價行使價高20%以上、相等於等價行使價及較等價行使價低20%以下並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外，行使價按短期期權相同方式設定或增加。假如該20%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就短期及長期期權而言，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港元)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 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 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



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附註 1

符合上述細則訂定的任何合約月份及行使價的自訂條款期權系列均可進行買賣，惟系列設立時其行使價及到期日必須沒有與當時的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者相同。系列設立後，自訂條款期權若與短期期權及長期期權的行使價及到期日相同，兩者持倉的交易將可互相對銷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交易時段)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這三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的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上午交易時段)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交易時段)  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 5,000 點	50
5,000 點或以上但低於 20,000 點	100
20,000 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 期權合約內（距離到期日只有五個營業日或以內的現貨月期權合約除外），令到任何情況下都附設有行使價較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 10% 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 10%。在指定月份的任何一個營業日，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收市報價（定義見結算所規則）而設定：(i) 到期日前的任何一天，以現貨月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及(ii) 在到期日或之後的任何一天，以下一個月的小型恒生國企指數期貨合約為依歸。這些收市報價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收市報價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收市報價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 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釐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 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 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為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 1.00 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 與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相同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權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適用於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周份	現周及下周，除非每周合約的到期日與現月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到期日相同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p> <p>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p> <p>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p>	
到期日的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p>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p> <p>若到期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p>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到期日	合約周份的最後營業日	
期權金	以完整指數點報價	
立約價值	期權金乘以合約乘數	
行使價	行使價的設定如下：	
	<u>恒生國企指數(指數點)</u>	<u>行使價間距</u>
	低於5,000點	50
	5,000點或以上但低於20,000點	100
	20,000點或以上	200

在任何一個營業日，新的連續行使價會被設定或加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內，令到任何情況下同時附設有行使價較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高至少10%及較等價行使價低至少10%。在指定星期的任何

一個營業日，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合約的等價行使價會根據上一個營業日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而設定。這些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會被調整至最接近的行使價。假如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正式收報點數是在兩個行使價的中間，則會被下調至較低的行使價

行政總裁在諮詢證監會後，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此外，董事會在諮詢證監會後，亦有權不時決定其他暫時的行使價間距。本交易所保留在任何時候加入新行使價或刪除現有行使價的權利

行使方式	歐式期權，只可在合約到期時行使
行使時的結算	以現金結算最後結算值
最後結算日	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正式結算價	每周恒生國企指數期權的正式結算價由結算所決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到期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權的法規決定正式結算價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p>

	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系列，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交易費 (每張合約每邊)	期交所費用 3.5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根據「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微值交易	毋須繳付期交所費用，惟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仍然適用
行使費用	於到期日被行使的期權，每份合約須繳付3.50港元的行使費用。未被行使的期權合約，會被當作到期無效而毋須繳付行使費用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五個 12 月
最低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小型恒生指數(恒指)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0,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0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及</p> <p>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2,500張未平倉合約</p>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早市) 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及(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3.5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 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指數期貨合約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 (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五個12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付）、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 (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

	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3.5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相同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恒生國企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股份價格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10 港元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最低價格波幅	一個指數點
最高價格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以完整指數點計算的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p>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p> <p>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 12,000 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大於合共 2,400 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 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p>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 2,500 張未平倉合約
開市前議價時段 (香港時間)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及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正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港元)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接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指數點： (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 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交易所費用  2.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 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與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是可以互相對銷。根據結算所規則，這兩類交易所合約的長短倉將自動對銷(就公司賬戶及莊家賬戶而言)或可進行平倉(就客戶賬戶而言)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一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如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3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一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貨、恒生指數期權、恒生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每周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0,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0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

	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是 5 或大於 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如第二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 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一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b>30.00 港元</b>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總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

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的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  
合約細則

以下合約細則將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

相關指數／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的淨股息累計指數)
合約乘數	每個指數點 50 港元
合約月份	短期期貨：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兩個季月(季月指3月、6月、9月及12月)  長期期貨：短期期貨訂明的合約月份之後的兩個 12 月
最低波幅	0.01 指數點
最高波幅	按本交易所不時規定
立約成價	在結算所登記，按指數點(準確至 2 個小數位)計算的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
立約價值	立約成價乘以合約乘數
持倉限額	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及  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名客戶而言，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期權（實物交收）及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

月份及合約周份(如適用)持倉合共對沖值12,000張長倉或短倉為限，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或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所有合約月份持倉對沖值都不能超過合共2,400張的長倉或短倉。就此而言，(i)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為0.2，每張小型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的倉位對沖值則為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合約中相應系列倉位對沖值的五分之一；及(ii)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總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及每張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的倉位對沖值是根據其對照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立約成價比率釐定並由本交易所適時公佈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交易所參與者就其本身賬戶而言為500張未平倉合約；及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每名客戶為500張未平倉合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午市) 下午五時十五分至凌晨三時正(收市後交易時段)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均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該三天的早市交易時間為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在英國及美國銀行假期不設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 交易時間 (香港時間)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早市)及 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午市)  若最後交易日為聖誕前夕、新年前夕或農曆新年前夕，當天不設午市或收市後交易時段
交易方法	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最後結算日	最後交易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結算方式	以現金結算合約
最後交易日	緊貼合約月份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格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期貨合約最後結算價格由結算所釐定，並採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淨股息累計指數)(由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放)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若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是5或大於5，則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如第三個小數位的數字小於5，則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i)聯交所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五(5)分鐘起直至持續交易時段完結前五(5)分鐘止期間每隔五(5)分鐘所報的指數點，與(ii)



聯交所收市時。在個別情況下，本交易所行政總裁有權根據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規例釐定最後結算價

交易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期交所費用 10.00 港元

以上金額不時可予更改

徵費  
(每張合約單邊計算)

證監會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須按「條例」不時規定的收費率或金額繳付

佣金

商議